

帝国主义与胶海关

档案出版社

帝国主义与胶海关

青岛市档案馆 编



Jm120114

档案出版社

帝国主义与胶海关
青岛市档案馆 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青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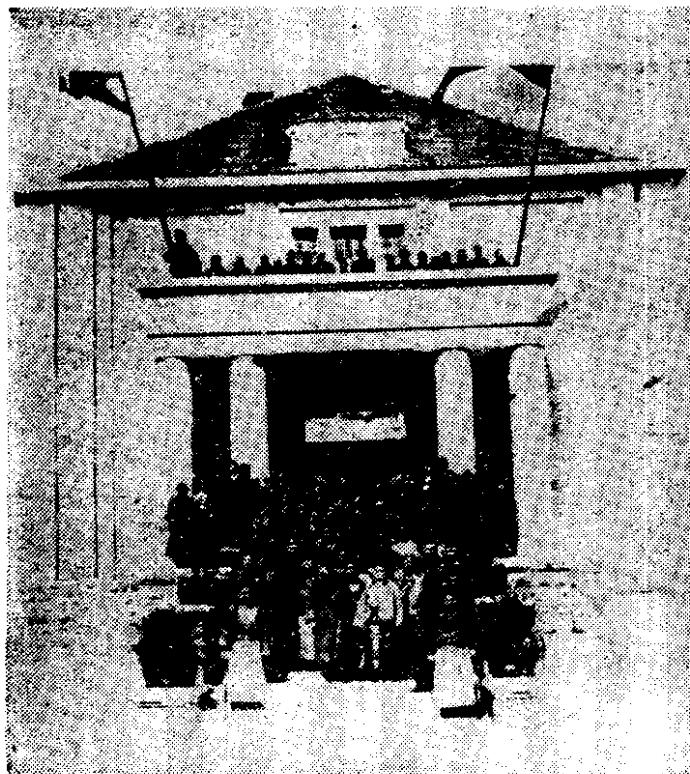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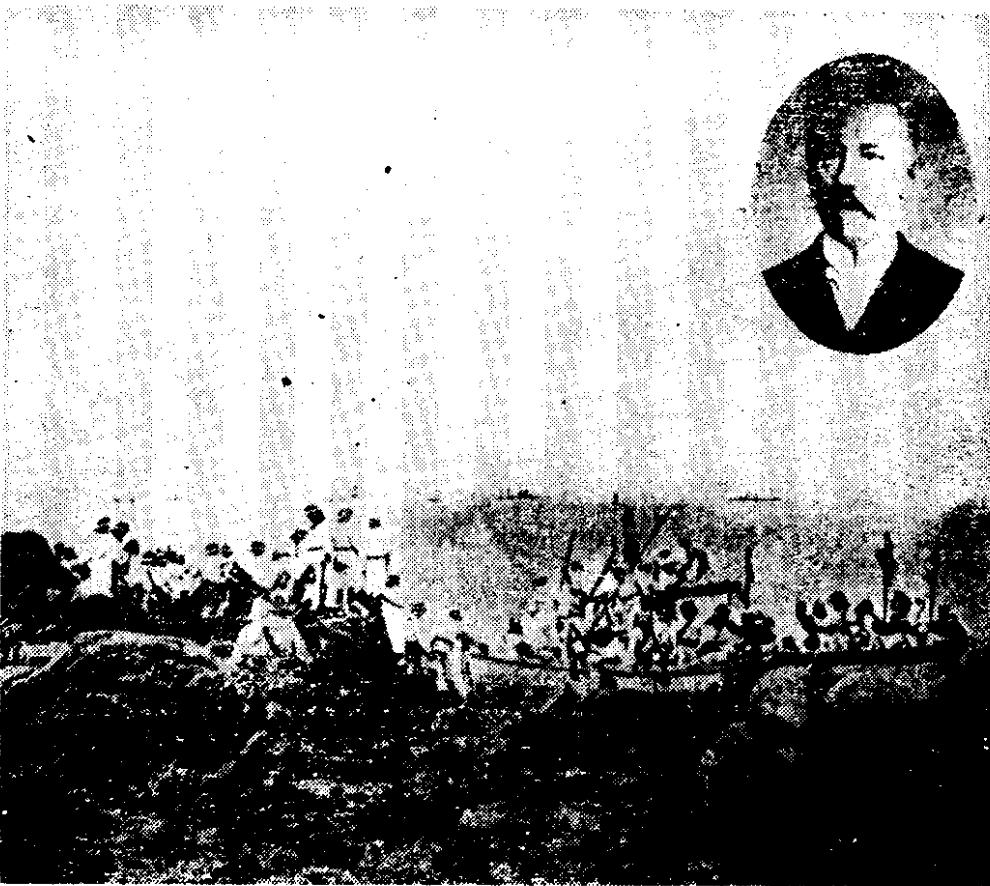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5.5印张 346千字 2插页

1986年10月第一版，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册

书号：11283.021 定价3.85元

(内部发行)



1.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军侵占青岛和签订胶澳条约的德国公使。

2.一九一四年四月胶海关新关址落成典礼。图中有○者为德国驻青岛总督，有△者为胶海关税务司阿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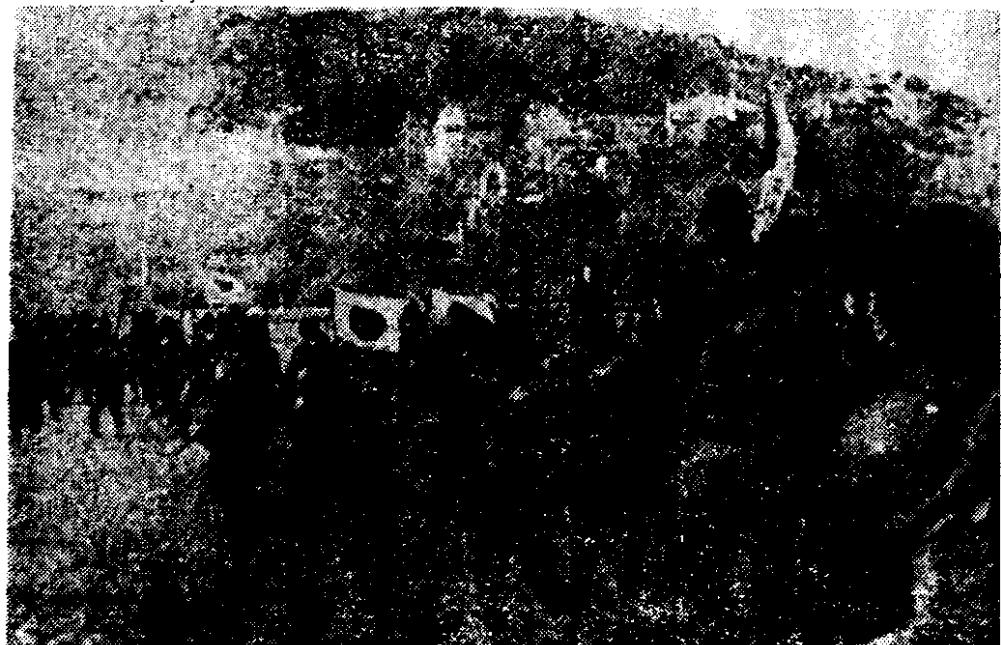
3.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日联军从崂山湾登陆侵占青岛。



4.一九一四年日军第一次侵占青岛进入市区。



5.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日军从青岛东郊山东头海岸登陆侵占青岛。



6.一九三八年日军第二次侵占青岛进入市区。



7.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美海军陆战队第六师司令谢波尔会同国民党军政部中将陈宝仓在青岛汇泉广场举行华北日军受降式。图为日军驻青岛司令长野荣二在受降书上签字。



8.美海军陆战队第六师在青岛太平路三十七号设立的司令部。

编　　辑　　说　　明

胶海关设立于一八九九年七月一日，是一个长期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里，为帝国主义维护权益、窃取情报、从事侵略活动的特殊机构。因此，胶海关档案不仅是海关业务的记录，而且是帝国主义侵华活动的罪证。这些档案除了个别条约之外，过去均未公开发表。现在我们翻译、整理、编纂出版，目的是为研究近代史和编修地方志提供史料，为学习历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服务。

本书主要收集了帝国主义分子把持胶海关，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的档案史料，全部选自青岛市档案馆。全书分三编，第一编条约章程，标题基本沿用旧称，按年序排列，并附有签定这些章约时形成的部分文件；第二编贸易报告，采取了先按专题分类，后按年序排列的方法；第三编来往文电，在编排上按问题分类，标题均为编者所加，所标日期是由编者根据原有纪年换算的。

书中大多数档案原无标点符号，有些亦不分段落，为使读者阅读方便起见，已全部重新标点并划分段落。对其中的错字照原样付印，仅在原字后加注〔〕校正；增补漏字在〔〕内标出；衍字在〈〉内标出；不能辨别的污损字用□代替。

为保留史料的本来面貌，档案原件中对共产党和革命人民的诬蔑、对反动派的吹捧和一些与史实不符之辞，除个别文字以“……”表示有所删略外，其余均未改动。

备考用()标于每份档案之后，其中注明档案史料的出处、文本、收录形式，原文为外文及电文的均予以说明。

书末所附胶海关历任税务司一览表是编者根据馆藏资料编写的。

本书是青岛市档案馆会同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分校前来实习的师生一起编辑的。参加编辑工作的有韩宝华、伯金斗、宋德绪、徐葆琛同志及人民大学的十位同学。最后由徐葆琛编审。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敬希读者帮助指正。

我们在工作中得到了青岛海关领导上的支持与帮助。书中《胶海关十年报告》的前三篇是刘祖赉先生由英文翻译过来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第一编 条约章程	1
(一)胶澳租借条约(节录)	1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二)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	3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	
(三)胶州新关试行章程	5
(一八九九年)	
(四)续立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附件	13
(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七日)	
(五)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	14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六)青岛德境以内征税办法章程	17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七)青岛德境以内更定征税办法	24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八)胶海关征收子口税合同草底	31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	
(九)会订青岛重开海关办法	34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	
(十)解决山东悬案条约(节录)	37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十一)山东悬案细目协定(节录).....	38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十二)海关问题之纲要.....	39
(一九三八年三月)	
第二编 贸易报告.....	43
(一)胶海关十年报告.....	43
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报告.....	43
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报告	104
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一年报告	147
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报告	197
(二)胶海关历年华洋贸易论略	248
一九一二年贸易论略	248
一九一五年贸易论略	258
一九一六年贸易论略	260
一九一七年贸易论略	268
一九一八年贸易论略	279
一九一九年贸易论略	289
一九二〇年贸易论略	297
一九二一年贸易论略	305
一九二二年贸易论略	313
一九二三年贸易论略	321
一九二四年贸易论略	329
(三)胶海关历年华洋贸易统计报告书	341
一九二五年统计报告书	341
一九二六年统计报告书	352
一九二七年统计报告书	362

一九二八年统计报告书	369
一九二九年统计报告书	376
(四)全国海关历年中外贸易报告(节录胶海关部分)	
一九三一年报告	383
一九三二年报告	385
一九三三年报告	388
一九三四年报告	390
一九三五年报告	393
一九三六年报告	396
一九三七年报告	398
一九三八年报告	401
一九三九年报告	405
一九四〇年报告	410
一九四一年报告	415
一九四二年报告	419
一九四三年报告	423
(五)中国贸易概况(节录胶海关部分)	427
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贸易概况	427
第三编 来往文电	431
(一)帝国主义对胶海关管理权的控制	431
(二)帝国主义把持胶海关对中国经济的掠夺	451
(三)帝国主义把持胶海关对中国政治的干涉	469
附：胶海关历任税务司一览表	483

第一编 条约章程

(一)胶澳租借条约(节录)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山东曹州府教案现已商结，中国另外酬德国前经相助之谊，故大清国国家、大德国国家，彼此愿将两国睦谊益增笃实，两国商民贸易使之格外联络，是以和衷商定专条，开列于下：

第一端 胶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国大皇帝欲将中、德两国邦交联络，并增武备威势，允许离胶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内，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惟自主之权，仍全归中国。如有中国饬令设法等事，先应与德国商定，如德国须整顿水道等事，中国不得拦阻。该地中派驻兵营，筹办兵法，仍归中国，先与德国会商办理。

第二款 大德国大皇帝愿本国如他国，在中国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备船只、存栈料物、用件整齐各等之工[场]，因此甚为合宜，大清国大皇帝已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德国于所租之地应盖炮台等事，以[保]地栈各项，护卫澳口。

第三款 德国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以免两国争端。兹将所租各段之地开列于后：一、胶澳之口北面所有连旱地之岛，其东北以一线自阴岛东北角起至崂山湾为限。二、胶澳之口南面所有连旱地之岛，其西南以一线自离齐伯山岛西南偏南之湾西南首起往笛罗山岛为限。三、齐伯山、阴岛两处。四、胶澳之内全海面至现在潮平之地。五、胶澳之前防护海面所用群岛，如笛罗山、炸连等屿。至德国租地及胶澳周遍一百中国里界址，将来两国派员查照地情，详细定明。在胶澳中国兵、商各船与德国相交之国各船，德国拟一律优待。因胶澳内海面均归德国管辖，德国国家无论何时，可以定妥章程，约束他国往来各船。此章程，即中国之船，亦应一律照办，另外决无拦阻之事。

第四款 胶澳外各岛及险滩，德国应设立浮椿等号，各国船均应纳费，中国船亦应纳费，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余各费，中国船均无庸纳。

第五款 �嗣后如德国租期未满之前，自愿将胶澳归还中国，德国所有在胶澳费项，中国应许赔还，另将较此相宜之处，让于德国。德国向中国所租之地，德国应许永远不转租与别国。租地界内华民，如能安分并不犯法，仍可随意居住，德国自应一体保护。倘德国需用地土，应给地主地价。并中国原有税卡设立在德国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内，此事德国即拟将纳税之界及纳税各章程，与中国另外商定，无损于中国之法办结。

(馆藏资料467号6—7页印本)

(二)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

(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

青岛所设海关，应于各税务司中拣德国人派充该关税务司。倘有时应行更调，则由总税务司与德国驻京大臣定明另派。

该关所用各项洋员，原宜选派德国人，惟或因未能预料仓猝缺出更调不及，或因别关人地相需必须调往，则青岛之关未便悬缺久待，即可调派别国之人暂行委用。

该关洋员如应更调，总税务司亦应先行知会胶州巡抚。惟在关华人不在此例。

该关与德国官员暨德国商民等文函往来，均用德文。他国商民寓居青岛者，均准用本国文字，以便交易，或用汉文来往亦可。

凡有货物由海路运进青岛口岸，均不征完进口税饷。若货物由胶州界内运赴中国内地，即由青岛海关照约征收进口税。惟各货若未领有青岛海关准单，不准运出胶州界外。该处驻扎德员，现允酌定防范之法，以助该关严杜弊端。

凡中国土货由内地运进胶州之德国租界内，若再装船运往他处，即由青岛海关照约征收出口正税。惟德租界内所产之土货并界内土产及由海路运来之物料制成各货，其出口时无庸完纳出口税饷。至中国内地各物运入德国租界内制成各货，其征税章程，嗣后酌议订办。

中国土货由中国通商口岸运进青岛，若留于界内不再运出者，无庸完税。若过界运往内地，即须按照条约税则，在

青岛完纳税饷。

中国货物在青岛完纳出口正税，报运他口，准领完税凭据。俟进通商他口，将凭据赴关呈验，即照现行条约税则，完纳复进口半税。

洋货在通商口岸已完进口正税，复欲装船报运青岛者，准照咸丰十一年所立德国条约第二十六条之办法办理，即系准赴关请将所完之进口正税发给存票。该货运进青岛，若不出德国租界，即不征税。如再出口运往外洋亦不征出口税饷。

凡中国土货由通商口岸运进青岛，若呈有在原口完过出口正税之凭据，复装船运往外洋，即无庸完纳出口正税。

所有收支船钞暨泊船规费一切事宜，青岛海关毋庸经理。

青岛海关征收税饷，即照现时通商各口之税则办理。

凡洋、土各药运进青岛，由该处海关照通商各口办法，一律征收各项税厘。其在德国租界内所销用者，即由关代德国征收税厘，酌核届期，照数拨交。

德国允于胶州界内青岛地方指定处所，足为中国建立海关，暨盖造各员住屋之需。其置价或租费，须在该处公同酌议订办。

所有偕同听审暨帮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德国允不派海关人员充当。

凡民船驶进胶州湾之青岛或所属别处地方，该船并所运货物应完之各项税厘、规费等类，均归海关征收。惟各款数目不得过该处向来所征之数。且嗣后若在山东他口所征数目，较胶州湾所征之数减少，则胶州湾亦一律照减，以昭平允。

凡在胶州德国租界内，欲领运货进出内地之凭单者，只须赴青岛海关请领。其通商口岸监督关道所有之职分权柄，青岛海关均须一律无异。

所有出入内地之子口税，应由青岛海关按照现行之条约税则征收，即进口、出口正税之半。

稽查走私、偷漏暨违犯关章等事之办法，嗣后酌核另订，惟所有掌握查讯之大权，自归德国所设之衙署。

嗣后胶州商务扩充，其情形或致改变，彼此认明此次所订为试行之办法。若遇有窒碍之处，可随时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德国驻京大臣海靖
总税务司赫德

(馆藏档案47全宗1目录483号卷74页抄件)

(三)胶州新关试行章程

(一八九九年)

第一章 论进出口暨运入内地货物办法

洋、土各货运进胶州德国界内不征税饷，至洋、土各药与兵械及轰爆物，并制兵械及轰爆物所需各料不在其内，另议专法办理。

洋、土各货由中国通商口岸运赴青岛，若无在原口已完税饷之凭据，运过胶州德界往中国地方者，即应照则征进口正税。